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20]5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搅拌企业、相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兴安办[2020]7号）文件要求，并结合当前疫情发展情况要求，各在建项目应当推迟工地开工复工时间，具体开工复工时间待我局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另行通知。

针对施工工地务工人员集中、流动性大，避免疫情在工地出现、扩散、蔓延，各工地项目负责人要立即做好既有湖北籍工人的排查、跟进、上报台账工作，并劝导已回乡过年的湖北籍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暂缓返兴，等候通知。此外，节后开工复工的项目必须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特别是项目管理人员要确保身体状况正常后方可进入工地现场，其中从湖北省返兴宁的，必须自我隔离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工地。工地食堂要注意食材安全，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各项目部要切实做好对各班组人员进行新型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不造谣、不传谣；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生应急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卫生防疫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

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节后开工复工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未办理开工复工手续而擅自开工复工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 1：节后开工复工的项目必须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节后开工复工的项目必须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一是项目管理人员确保身体状况正常后方可进入工地现场，其中从湖北返兴宁的，必须自我隔离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工地；

二是管理人员进入现场后，应组织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杀菌，确保零死角无遗漏，特别是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必须进行全方位消毒；

三是开工前必须对入场工人进行全面检查登记。对非湖北返兴宁的，进场前应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方可进入工地；发现从湖北返兴宁的，必须立即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先行隔离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工地；

四是引导工地从业人员尽量不外出，不聚集活动，减少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密集场所活动；

五是各项目必须为全体人员配备防护口罩（包括管理人员及全体工人），并配备专业体温检测仪器，每天对工地内所有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逐个登记建立台账；发现工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

六是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手册，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对入场工人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

七是工地食堂要注意食材安全，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